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沪0112民初5476号

原告：常福华，男，1945年6月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欧，上海市福隆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崔巧云，女，1948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欧，上海市福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红，男，1968年5月1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漳州市。

被告：陈露妹，女，1965年4月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志强，上海博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金带，上海博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常福华、崔巧云与被告李红、陈露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2月2日受理后，先适用简易程序，后因被告李红公告送达，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常福华、崔巧云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欧、被告陈露妹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金带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李红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币种下同)47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日止，暂算至2017年12月31日，共23,500元，按照月息1%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全部案件受理费。

事实与理由：两原告系夫妻关系，自2012年至2017年期间，两被告称因经营需要以及女儿读书需要陆续向原告借款人民币合计47万元。被告李红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借条一份，载明向原告借款10万元，该借款的利息仅支付至2017年7月，本金没有偿还。被告李红另于2017年3月30日出具借条一份，载明向原告借款37万元，该借款的利息仅支付至2017年7月，本金亦没有偿还。原告多次找到被告要求其偿还本金及利息，但均未果。鉴于两被告系夫妻关系，故两被告对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均有偿还义务。原告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债务应当清偿。两被告拒不偿还借款的行为，不仅违背诚信构成违约，还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综上，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望判如所请。

被告李红未到庭进行答辩。

被告陈露妹辩称2016年6月16日两被告的婚姻关系解除，被告李红于2017年3月20日和2017年3月30日出具两份借条，均是在两被告离婚后的借款行为，与被告陈露妹无关，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常福华与原告崔巧云系夫妻关系。被告陈露妹与被告李红原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16年6月16日离婚。被告李红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借条一份，主要内容为向原告常福华借款10万元，借期三个月。被告李红于2017年3月30日出具借条一份，主要内容为向原告崔巧云借款37万元。

经查明，2012年4月23日，原告常福华从上海银行取款16,000元，原告崔巧云从上海银行取款15,000元；2013年3月12日，原告常福华从上海银行取款25,000元，原告崔巧云从上海银行取款24,000元；2013年8月28日，原告常福华从上海银行取款17,600元，原告崔巧云从上海银行取款18,800元；2013年10月1日，原告常福华从上海银行取款2,600元；2013年10月30日，原告崔巧云从中国工商银行取款70,000元；2014年2月24日，原告崔巧云从上海银行取款50,000元；2014年4月15日，原告常福华从上海银行取款18,000元，原告崔巧云从上海银行取款26,000元；2015年2月10日，原告常福华从上海银行取款29,500元，原告崔巧云从上海银行取款27,000元；合计339,500元。

另查明，2016年9月20日，原告常福华从上海银行取款24,000元，原告崔巧云从上海银行取款22,000元，从中国工商银行取款34,000元；2016年9月12日，原告崔巧云从中国工商银行取款3,000元；2016年9月16日，原告崔巧云从中国工商银行取款5,000元；合计88,000元。

另查明，被告陈露妹分别于2015年4月29日、于2015年7月1日、于2015年8月2日、于2015年8月31日、于2015年9月29日、于2015年12月2日各向原告崔巧云名下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转账3,700元，合计22,200元。

上述事实有结婚证、借条、银行交易明细、民事调解书等证据及原被告双方当庭陈述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公民间的合法借贷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应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借款人应及时归还借款，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本案中，被告李红向两原告出具借条，两原告与被告李红之间的借贷关系成立并生效，故本院依法支持两原告要求被告李红归还借款的诉讼请求。

关于还款金额，本案两笔借款总金额47万元，被告陈露妹已通过其银行账户归还22,200元，原告虽认为系被告归还的利息，但双方对借款的借期利息未作明确约定，本院实难采纳，故认为该22,200元应作为提前归还的本金，从总的借款本金中予以扣除后，确认被告李红应还借款本金总额为447,800元。

关于利息，其中37万元的借款，双方对利息及还款日期均未约定，故本院视为无息借款，对原告的相关利息主张不予支持。关于另外一笔10万元的借款，双方未就借期利息进行约定，故本院对借期利息不予支持，但双方约定了还款日期，故本院对原告主张的逾期利息予以支持，并从原告自述的被告停止归还利息的次月起计算，另外原告要求的12%的年利率，超过法律相关的限制性规定，本院予以调整确认为按照年利率6%计算。

至于被告陈露妹的还款责任，本院认为，被告陈露妹账户向原告转账还款的日期发生在两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内，其也自述代李红归还六笔3,700元，可推定出陈露妹对外知晓该笔债务，结合被告李红出具的37万元借条的金额，正好与陈露妹归还的3,700元成整数倍，具有高度盖然性，被告陈露妹的相关抗辩意见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因此本案中37万元借款应作为夫妻共同债务处理，扣除被告陈露妹已经归还的22,200元，被告陈露妹对该笔借款的剩余本金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至于另外一笔10万元的借款，该借条落款日期及两原告所据以主张的取款日期，均发生在两被告离婚之后，现无证据证明被告陈露妹对该10万元借款知情或同意，故无需对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李红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常福华、原告崔巧云借款447,800元；

二、被告陈露妹对上述还款金额中的347,8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告李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常福华、原告崔巧云以100,000元为本金，从2017年8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逾期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702.5元、保全费用2,987.5元，合计11,690元，由原告常福华、崔巧云负担1,082.5元，被告李红负担5,970.4元，被告陈露妹负担4,637.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钱　卫

人民陪审员　　毛秀清

人民陪审员　　黄讚美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钱明轩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26lt;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6gt;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６％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